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 理 人 王舒薇

相 對 人 吉客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
相 對 人 游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10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
字第331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
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610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6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